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28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汉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施国平先生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曹黎明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朱盘英女士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监事张军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 1,495,731,2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719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1,306,175,31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65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189,555,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614%。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 28 人,代表股份 189,555,9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614%。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36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1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189,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8%;反对 1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弃权 2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7%。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364,9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5%;反对 131,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189,6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68%;反对 13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96%;弃权 2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7%。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304,7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反对 19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2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129,4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50%;反对 19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3%;弃权 2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7%。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713,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537,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418,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1%;反对 7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2%;弃权 2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243,3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51%;反对 7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3%;弃权 2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7%。

6、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212,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5%;反对 1,518,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37,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7%;反对 1,518,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7,897,7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334%;反对 57,833,5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6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1,722,4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4900%;反对 57,833,5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51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对子公司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212,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5%;反对 1,518,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37,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7%;反对 1,518,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212,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5%;反对 1,518,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37,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7%;反对 1,518,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33,614,3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471%;反对 62,116,90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1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439,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303%;反对 62,116,9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7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4,212,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5%;反对 1,518,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8,037,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987%;反对 1,518,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713,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537,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1,410,7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683%;反对 54,320,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3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5,235,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3433%;反对 54,320,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656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1,884,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8%;反对 3,612,8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5%;弃权 2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708,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704%;反对 3,612,8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59%;弃权 2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7%。

15、审议《关于公司增补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张新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470,1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5%;反对 261,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294,86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3%;反对 261,0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6、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713,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537,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713,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537,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95,713,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537,9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1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万解秋先生、俞雪华先生和赵增耀先生向大会作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王玉律师到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29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金")股东决定,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金德金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等,并向金德金少数股东 CHAOYI GAO 先生支付其所持有的金德金 1%股权对价 101.21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苏州工业园区金德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被注销,其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本公司承继。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0-022 号公告及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 2020-028 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宁波、王扬

办公电话:0512-68660622

邮编:215004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决议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9 元/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0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50,000 股,注册资本将减少 1,050,000 元,即公司总股本将调整至 2,683,358,689 股,注册资本将调整至 2,683,358,689 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20-007 号、2020-021 号公告及 2020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 2020-028 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苏州市西环路 888 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人:宁波、王扬

办公电话:0512-68660622

邮编:215004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3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柔远镇公司四楼会议室

5、主持人:任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046,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5%。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代表 2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24,530,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29%。

(2)网络投票情况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3,515,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267,992,94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729,1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17,782,658 股的 99.70%;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7,992,94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729,1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17,782,658 股的 99.70%;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7,992,94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729,1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17,782,658 股的 99.70%;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67,992,94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729,1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17,782,658 股的 99.70%;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5、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267,992,94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729,1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17,782,658 股的 99.70%;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6、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3,861,89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3,915,398 股的 99.88%;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729,1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17,782,658 股份股的 99.70%;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本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992,94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729,1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17,782,658 股的 99.70%;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8、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992,94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729,1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17,782,658 股的 99.70%;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9、关于申请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67,992,94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17,729,15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 17,782,658 股的 99.70%;53,5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宏继 韩洪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061 证券简称:旗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5 月 16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048、2020-069)。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51,370 股限制性股票和 826,674 股业绩补偿股份,上述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76,914,013 股减少至 675,935,969 股,注册资本由 676,914,013 元减少至 675,935,969 元。(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达 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

股东张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张杰先生计划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告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49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7%)。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近日,公司收到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张杰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杰	集中竞价	2019/12/16	9.39 元/股	405.3400	0.695%
	集中竞价	2019/12/17	9.34 元/股	89	0.143%
	集中竞价	2019/12/31	8.59 元/股	87	0.139%
	集中竞价	2020/5/14	8.63 元/股	347.7	0.598%
	集中竞价	2020/5/15	8.61 元/股	219.8	0.378%
	合计			1148.8400	1.97%

(说明: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张杰	合计持有股份	4598.1894	7.9	3449.3494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5494	1.97	436.7124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8.640	5.93	3012.637	5.18

二、其他说明

1.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张杰先生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张杰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杰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股票简称	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3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148.84	1.97
合 计	1148.84	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后,张杰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98.1894	7.9	3449.3494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5494	1.97	436.7124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8.640	5.93	3012.637	5.18

本次变动前后,张杰一致行动人林旭曦拥有上市公司